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9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29

本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85 號家暴傷害致死案件，經合議庭審理後，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，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主文摘要說明

一、原判決撤銷。

二、林○慶經原判決判處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」部分，處有期徒刑拾壹年。

貳、程序事項

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○慶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，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參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

被告林○慶為成年人，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婚後即與配偶吳○萱及吳○萱之家人吳○興（吳○萱之父）同住在高雄市大寮區（地址詳卷）之住處。嗣於 111 年 6 月 2 日，被告與吳○萱之三子林○玄（下稱林童）於 111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被告與林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因長期與吳○興相處不睦，屢生爭吵，於 111 年 7 月 12 日 18、19 時許，吳○興因不滿被告未經其同意，擅自於上址安裝增強手機收訊之機器（即強波器），而於吳○興房間內再次與被告發生爭吵，爭吵完畢後，被告於當日 20 時許返回自己房間，仍因與吳○興爭吵之事氣憤難平，因累積債務及失業之壓力，被告為宣洩心中憤怒及情緒，於翌日即 111 年 7 月 13 日凌晨 2 至 3 時左右，見林童於該房內哭鬧，明知林童當時僅為出生未滿 2 月之早產兒，身體各項機能，及其骨骼、肌肉組織等尚未發育完全，主觀上雖未預見其行為將造成林童之死亡結果，惟預見若任意用力抓捏林童胸、頸部，或用力撞擊林童之頭部，可能導致林童身體或頭部骨折、受傷，依被告智識及當時客觀情狀，亦有預見會因此發生死亡結果之可能性，竟一時衝動，基於傷害致死之犯意，徒手用力抓、捏林童之胸部，並以林童頭部用力撞擊自己的大腿，且抱起林童劇烈搖晃，致林童受有顱骨多處骨折併多處硬腦膜下出血、頸部高度疑似外力掐傷、右

側遠端橈骨、鎖骨骨折併骨痂形成、右側多處肋骨骨折併多處骨痂形成等傷害。後於 111 年 7 月 16 日 2 時 20 分前某時許，吳○萱見林童身體冰冷、沒有反應，被告方於 111 年 7 月 16 日 2 時 20 分許報警急救，然林童仍於 111 年 7 月 23 日 17 時 41 分許，因頭部創傷併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和腦挫傷，中樞衰竭而死亡。

肆、論罪部分

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、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。

伍、本院撤銷改判理由

原審固以被告犯後初先否認犯行，嗣才坦認犯罪，於審理過程中亦未見有何具體悔悟陳述等情，認其犯後態度不佳，無足作為從輕量刑依據。然查：1. 證人即被告之妻黃○婷（原名：吳○萱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被告在收押後有寫信跟我聯絡，信中有表明對於小孩死亡懺悔之意，我願意原諒被告等語。2. 被告犯後雖一度否認犯罪，惟於偵查中即選擇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據實供出傷害被害人致死細節，嗣於後續審理階段亦均坦認犯罪，對於司法資源之節省尚有一定助益。3.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稱：我第一時間否認犯罪，是害怕被重判，後來想通了，所以願

意跟法官承認犯罪，事發後已有所反省，我當時太衝動了，覺得很對不起太太，也對不起小孩，小孩也是一個生命，我不應該把他的未來奪走等語，確有表明後悔之意，復其於本院審理時亦親寫書信敘述：後悔一時衝動傷害自己小孩，悔恨當時未妥適整理事緒，適當處理小孩哭鬧問題，致出生未久小孩喪失生命，對本件感到愧疚等語，有該信件 1 份在卷可參，字裡行間亦見悔悟之心。本院經參酌上情，認原審未就前述被告坦承犯行，對於司法資源之節省仍有一定助益，暨其確有真心悔悟等情加以考量，所為量刑即難稱妥適，被告就此部分上訴主張原審對其量處有期徒刑 12 年過重，即屬有理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陸、本院量刑審酌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林童父親，理應對林童善盡養育之責，其見林童哭鬧不止，不僅未適時安撫，反因前揭自身家庭、工作、債務等問題，致生壓力及負面情緒，基於一時衝動，無顧當時林童僅為出生尚未逾 2 月（傷害時實際出生日數為 41 天）之嬰兒，身體狀況脆弱，竟以徒手方式用力抓、捏林童之胸部，並以林童頭部用力撞擊自己的大腿，且抱起林童劇烈搖晃，致其受有前述嚴重傷害，經急救後仍因頭部創傷併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和腦挫傷，中樞衰竭而死，侵害林童生命法益，所為手段、結果

均屬嚴重，本應從重予以量刑。惟念其係基於一時衝動而為犯罪，與一般預謀犯案等情尚有不同，又其犯後雖一度否認犯罪，然於偵查中即選擇坦承犯行，並對於自己所為多次表達悔悟之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另斟酌林童之母到庭已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暨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尚稱良好，及其於原審及本院自陳之學歷、經濟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 2 項所示之刑。

柒、本案得上訴。

捌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施柏宏、陪席法官林書慧、受命法官黃宗揚。